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

被告 利陞模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叁萬捌仟壹佰貳拾柒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利陞模具有限公司（下稱利陞公司）、謝榮華（下合稱
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稱或姓名）均經合法通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利陞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6日邀同謝榮華
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損害
賠償及其他義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額內願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利陞公司於114年7月25日與原告
簽立綜合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並依該約定書第9
條第3項約定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辦理續貸新臺幣借款，可

01 免出具實體借款。利陞公司於114年12月10日向原告聲請國
02 內不可撤銷信用狀1筆，經原告墊款後，利陞公司續貸2筆，
03 合計2,000,040元。上開借款於115年4月2日已屆清償期，利
04 陞公司逾期未清償，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到期，
05 利陞公司對原告尚欠借款本金1,038,127元，及如附表所示
06 利息、違約金，原告自得請求利陞公司返還借款，謝榮華為
07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
17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19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復按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22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
25 保證書、國內信用狀授信記錄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
26 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統一發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27 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表查詢單等件為證
28 (本院卷第11至45頁)。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30 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而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500,010元	259,532元	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00,030元	778,595元	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40元	合計： 1,038,12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邱秋珍